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慶齡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民國114年4月18日聲請狀附表5筆「債權本金」之證明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且應與聲請狀附表各筆「本金」金額相符。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417元	李慶齡	自民國 114 年 03月 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七
002	新臺幣5479元	李慶齡	自民國 114 年 03月 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九點五
003	新臺幣22801元	李慶齡	自民國 114 年 03月 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五
004	新臺幣12536元	李慶齡	自民國 114 年 03月 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
005	新臺幣17738元	李慶齡	自民國 114 年 03月 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